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藝龍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24
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藝龍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牧田沙輪機壹台、喜利德電鑽電動起子壹把、電鑽電動
起子電池貳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6行關於被告前
案紀錄「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27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以107年度審易字
第1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經同法院以1009年
度聲字第3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案件均
接續執行」部分之記載更正為：「分別以①107年度簡字第2
7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②107年度審易字第
1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揭①②案之罪刑嗣經
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定」；證據部分另補充：「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被告
黃藝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5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6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07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321條第1
08 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
09 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諸如門鎖、窗戶、冷氣
10 孔、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均屬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
11 547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12 係持螺絲起子破壞工地大門之門鎖後進入工地行竊一節，業
13 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7頁反面），該螺絲起
14 子既可用以破壞大門門鎖，顯屬質地堅硬之金屬器械，如以
15 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上開螺絲起子客
16 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
17 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又上開工地大
18 門門鎖雖非門窗牆垣，然與門窗牆垣同樣具有防閑作用，依
19 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應屬安全設備，故被告破
20 壞上開大門門鎖自屬毀壞安全設備之行為。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
22 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竊盜行為
23 有「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態樣，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
24 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公
25 訴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6 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見本院卷第78
27 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前曾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及上揭更正之犯罪科
29 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30 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3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1 其刑。又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
02 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
03 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
04 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
05 附此敘明。

06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參上開前案紀錄表），
07 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洪瑋駿
08 管領工具之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
09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
10 行之態度、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未婚，自陳從事物流理貨工作、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
12 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5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被告竊得之牧田沙輪機1台、喜利德電鑽電動起子1把、電鑽
16 電動起子電池2顆（合計價值新臺幣2萬6,100元），為其犯
17 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
18 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2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犯本案所持用之螺絲起子1支，並未扣案，依卷內事
23 證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宜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調偵字第2249號

20 被 告 黃藝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里00鄰○○路0

22 段00巷00號5樓

2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藝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下稱新北地院）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2715號判決判處有
30 期徒刑5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以107年度
31 審易字第1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經同法院以

01 1009年度聲字第3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
02 案件均接續執行，於111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
03 期間付保護管束，迄至112年7月9日假釋期滿，所餘刑期未
04 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竟仍不知悔改，於
05 113年6月15日2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之工地
06 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對
07 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並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
08 破壞上開工地大門之門鎖，徒手竊取洪瑋駿所管領之牧田沙
09 輪機1臺、喜利德電鑽電動起子1把、電鑽電動起子之電池2
10 顆，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
11 現場。

12 二、案經洪瑋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藝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洪瑋駿、證人即上開機車車主黃顛丞於警詢時證
16 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被告照片4張
17 及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
20 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2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22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23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24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25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本件所竊取之前開財物，屬被告
27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請依
28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陳楚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瑩